

三好嘉言錄：對生活，要樂觀進取；對工作，要勝任愉快；對事業，要精進持恆；對未來，要充滿自信。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 家長會訊息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景文高中家長會清寒學生暨急難救助獎助金】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9/3/10 日止，請於期限內洽學務處生輔組玉蘭。

## 活動組

一、請利用班會課時間，選出各班的「優良學生代表」，並於下週一(3/9)放學前繳回名單，謝謝！

## 生輔組

一、法治教育教育宣導：

反詐騙小叮嚀：  
冷靜思考、主動查證、  
立即通報，別成為任詐  
騙集團宰割的「肥羊」。



- 二、3/2(一)起開始實施服儀檢查複檢，請導師通知未合格的學生至學務處找輔導教官複檢，3/9(一)本週第一次留讀輔導班。
- 三、108-2 學產基金申請所需文件為：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影印本、學生個人印章等請先備妥，申請書請於即日起至生輔組領取，申請截止日 3/6(五)，請同學掌握申請時間。
- 四、109 年 1 月 1 日起請假卡上「年圓圈」部分勿劃記，上下方年度數字填寫正確即可。
- 五、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二組，值勤班級為高一、2 高一 4、室一 1 高二 2、資二 1、室二 1，請各位導師敦促隊員按時到勤。請各位導師敦促隊員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並酌予調整期末班級獎勵。
- 六、臨時外出單改版暨使用流程修訂迄今少數問題提醒各導師：
- (1) 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臨時外出單，請學生填寫完整後，導師要簽章並填日期時間，提醒學生至學務處找輔導教官及組長核章完成程序才至警衛室繳單外出並提醒注意安全。
  - (2) 第三聯導師聯無須學務人員核章，請各班導師直接取下留存，勿讓學生任意將第三聯直接交至警衛室存查而無學務人員審核。
  - (3) 一張外出單僅適用一人外出使用，避免學生任意自行添名外出而肇生意外。
  - (4) 外出單不足請導師直接向生輔組領取，勿請學生代領。

學務處

## 衛生組

序號	班 級	今日晨間打掃情況 109. 03. 05(四)		
1	高一 4××	扣分	16分	創新 4F 女廁地面未拖，女廁前-安全門地面未拖。 (已叮嚀未改進)
2	高三 2	扣分	16分	籃球場未打掃。
3	英一 1	扣分	13分	創新 3F 女廁第 1 間未套垃圾袋。 女廁馬桶、廁間地面打掃需加強。
※班級後面有 ×× (外掃區：衛生股長)，(教室走廊：副衛生股長)， 中午 12：35 分到衛生組報到，實施愛校服務，遲到者加罰，未到者記警告一次。 ※請以上班級改進，早上打掃時間 07:20，下午打掃時間 16：10，請按時打掃。				

※3月5日(星期四)晨間打掃完未簽到班級(扣分3分)：(國九4)、(商二1、商三1)

※廢電池及光碟回收競賽訂於3月16日(一)~3月31日(二)實施。

1. 獎勵：電池達 50 公斤的班級或光碟達 10 公斤以上即為優勝，全班學生敘獎：嘉獎乙次—小功乙次。
2. 班級導師獎勵綠單。
3. 於朝會時頒發獎狀鼓勵。

※廢電池及光碟回收競賽是全校性的活動，回收成果報環保局，請各班累積回收，避免班上回收掛零。

**註冊組**

- 一、請高中部三年級凡是有繁星推薦資格同學於 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下課，攜帶【序號號碼牌】、【繁星推薦志願試填表】至創新樓地下室演藝廳，依『上臺序號入座』。下午 2 時 20 分開始撕榜；請同學切勿遲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志願調查表，請於 109 年 03 月 05 日 16:20 以前繳至各班導師，繕打完畢請於 109 年 03 月 09 日 13:20 前繳回註冊組 謝謝。
- 三、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申請志願調查表，請於 109 年 03 月 06 日 16:20 以前繳至各班導師，繕打完畢請於 109 年 03 月 10 日 13:20 前繳回註冊組 謝謝。
- 一、本學期轉學生請於 3 月 9 日(星期一)前，繳交轉學證書、高中職免學費補助款申請表及證件照光碟一張(請著運動服拍照)，以利製作數位學生證。
- 五、校外獎學金：
  - 1. 內政部移民署「108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奠基國家人才培育為宗旨，報名自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止，請於線上完成申報手續(網址 <https://sp.immigration.gov.tw>)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0 日止。  
(計有下列各項獎勵金: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新住民子女總統 教育獎勵金獎、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限學生家長)【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甲、乙、丙級證照】)。
  - 2. 「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該基金會致力推動兒童福利需求的滿足及權力的維護與保障，尤其扶助清寒弱勢及同濟家庭子女。為協助其專心向學，勤奮進取，特設立獎助學金，以建構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 3. 財團法人山西籍學生 108 學年度助學金；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4 日止。
  - 4.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期限: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5.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靚世代』獎助學金」；請自行郵寄送該基金會，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2 日(日)止。
  - 6.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申請相關資訊。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4 日止。
  - 7. 財團法人行天宮「急難濟助金」相關訊息。
  - 8.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學生教育補助(學業助學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0 日止。
  - 9. 桃園市 109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3 月 17 日止。
  - 10.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22 日止。

教務處

- 一、『高職部證照抵免學分申請於 3/2 (一) 起至 3/20 (五) 止，宣導事項如下：
  - 1. 洽詢單位--實習處---廣設科、多媒科、商經科請找傅敏儀助教。資訊科、應英科請找范敏惠助教。
  - 2. 請班上同學自行上網查詢清楚不及格科目，須重補修學分之抵免以必修科目為主，以班級為單位送實習
  - 3. 每一項檢定證照僅可抵免乙次，可抵免學分請一年級詳見 [108 學年度學生手冊] 內相關辦法所列可抵免科目並配合證照名稱相符。二年級詳見 [107 學年度學生手冊] 內相關辦法所列可抵免科目並配合證照名稱相符。三年級詳見 [106 學年度學生手冊] 內相關辦法所列可抵免科目並配合證照名稱相符。

實習處

- 一、3/9 起晚輔開始，週一、二晚輔放學時間為 20：30，發車 20：40。
- 二、週三、四、五，放學時間為 17：10，發車 17：20。
- 三、段考時間配合放學時間加 10 分鐘後發車，則無晚輔車，請回到原各路線搭車。
- 四、深坑信義線週三、四，因全車國高中學生排晚輔導，故 17：20 不發車，調整 20：40 深坑信義大安(校內創新樓)發車。
- 五、南港汐止週一、二、五放學候車點改在木新路二段 122 號幼兒園(頂好)中巴士。
- 六、週三、四南港汐止放學車型由中巴士車型拆開兩時段九人座。
  - (1) 17：20 南港汐止九人座(校內創新樓)發車。
  - (2) 20：40 南港汐止九人座(校內創新樓)發車。

招生處

- 一、高中(職)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尚未提出就學補助申請者，請於 3 月 10 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需出示低收入戶卡正本)至會計室辦理學雜費補助。
- 二、高中(職)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含鑑輔會證明)及人士子女，尚未提出就學補助申請者，請於 3 月 10 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需出示殘障手冊正本)，至會計室辦理學雜費補助。
- 三、全校凡具備原住民身份之學生或軍公教遺族，請於 3 月 10 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會計室辦理學雜費補助。
- 四、本學期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尚未辦理減免學費者，請儘速於 3 月 10 日前攜帶戶籍謄本及本學期學費註冊單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已領有政府學費全額補助者，不適用)
- 五、兄弟姐妹同時就讀高中職部且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者，請於 3 月 10 日前攜帶戶籍謄本及本學期學費註冊單提出申請家長會費退費，逾期視同放棄。
- 六、轉達教育部函：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略以：「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就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本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本辦理第五條所稱之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本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故爾後學生需先完成校內各項補助款申請後，才可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 七、國中部設籍臺北市且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請於 3 月 4 日前攜帶社會局所發之證明文件至會計室辦理教科書費補助。

會計室